

股票代码：002332

股票简称：仙琚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##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下午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9:15- 15:00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#####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#####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#####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5月14日；

#####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2, 592, 2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89, 204, 866 股的 27. 5567%。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)29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4, 716, 1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 5313 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2, 712, 1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 5143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8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9, 880, 02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 0424%。

公司董事张国钧先生、独立董事刘斌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，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9, 691, 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9359%；反对 2, 178, 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7991%；弃权 722,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265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9, 704, 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9406%；反对 2, 162, 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7932%；弃权 725,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2662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9, 729, 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9497%；反对 2, 150, 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7890%；弃权 712,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26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853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674%；反对 2,150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307%；弃权 7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19%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9,788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13%；反对 2,091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73%；弃权 7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912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752%；反对 2,091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28%；弃权 7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20%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9,755,4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93%；反对 2,113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54%；弃权 7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879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155%；反对 2,113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632%；弃权 7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13%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仙居仙曜贸易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9,235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85%；反对 2,247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46%；弃权 1,1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359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646%；反对 2,247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079%；弃权 1,1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75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245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54%；反对 3,224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29%；弃权 1,1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369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560%；反对 3,224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931%；弃权 1,1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09%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关联股东张宇松回避表决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3,567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89%；反对 3,238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86%；弃权 1,13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345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128%；反对 3,238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185%；弃权 1,13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87%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关联股东张宇松回避表决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3,564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78%；反对 3,239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90%；弃权 1,13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342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075%；反对 3,239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201%；弃权 1,13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24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7-202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718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88%；反对 3,153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67%；弃权 7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842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198%；反对 3,153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628%；弃权 7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74%。

本次会议除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，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燕律师、周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